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启用国家新版经营范围,为适配国家新版经营范围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实际情况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2020年10月(含)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晓勤先生、林斌先生、谭丽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基本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基本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

逐项表决结果: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许维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号文核准,地铁设计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合计	64,423.32	48,803.4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地铁设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地铁设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随着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独立董事工作强度增大,专业素质要求提高。为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自2020年10月(含)起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助于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3524958

传　　真:020-83524958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启用国家新版经营范围,为适配国家新版经营范围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实际情况,现拟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条…… 公司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5	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6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1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2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
13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9,550,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9,550,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550,3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550,39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1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8,300股、79,300股,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共计减持327,600股。并已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9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职代会选举李学军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七届董事会届满至。李学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由股东推荐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鑫先生、职工董事刘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分别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工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及职工董事辞职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鑫先生、刘海波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通知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12月7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新生	是	6,240,000	13.95%	1.68%	是(高管锁定股)	2019.12.09	2020.12.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40,000	13.95%	1.6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43,800,000	36.75%	11.76%	17,900,000	40.87%	16,188,884	21.47%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期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湖北省获得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3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面积合计202,621.73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1,284,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批准文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131028300010GB00055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迎宾大道南侧,通潮路东侧。	34,546.82	住宅用地	住宅70年	1.3＜R≤2.0	350,000,000
P(2020)121号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营龙王咀农场二分场、三分场、航天北路以北、涨渡湖大道以东、环城北路以南、航天一路以西。	119,109.42	住宅用地	住宅70年	1.0≤R≤2.5	491,350,000
2020CG-5	固安华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锦绣大道南侧、永康路东侧。	48,965.49	商业用地	商业40年	R≤4.5	443,050,000
合计			202,621.73	-	-	-	1,284,400,000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